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1），和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公司2025年半年度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通过查验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查阅财务公司2025年6月份财务报告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控制度建设、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李永华、姜开宏、王东兴、松敏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制定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，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五、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选举孙洁，白彦，李永华三位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